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怡婷
電話：(03)332-2101分機6314
傳真：(03)339-4293
電子信箱：10011345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110033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200J_1110033320_ATTACH1.pdf、
376735200J_1110033320_ATTACH2.pdf、376735200J_1110033320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主辦第21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
頒授活動，請貴局(處)轉請相關單位(含民間單位)踴躍參
與本項獎勵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111年1月26日中華志協字第2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推薦日期，自本(111)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；候選對象及候選標準請參閱案附中華民國第21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。
- 三、請推薦單位依頒授要點第八項第二點規定備妥相關資料，一併掛號寄送至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。
- 四、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同意後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
秘書室 111/02/09 15:42



181110007750 有附件

五、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該會網站

(<http://www.vol.org.tw/>)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會林社工員、聯絡電話：(02)2391-7766。

六、隨文檢附說明一公函影本、頒授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副本：本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工作科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含附件)

